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爪哇」)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滿足爪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實物分派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至(c)後，批准實物分派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以爪哇之保留盈利將爪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 AGP 股份派發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爪哇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該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0 股股份獲分派 1,268 股 AGP 股份；及
 - (ii) 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將對原應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之 AGP 股份作出安排，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倘超過每位非合資格股東港幣 100 元，將以港幣向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每位非合資格股東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港幣 100 元，則該款項將撥歸爪哇；及

* 僅供識別

- (iii) 謹此授權爪哇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物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根據爪哇之公司細則代表爪哇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有必要))，以進行有關上述事宜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
- (2) 「**動議**，待滿足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至(b)後，批准特別現金股息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根據爪哇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以爪哇之保留盈利向於記錄日期(即爪哇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享有特別現金股息之權利而確定之記錄日期)名列爪哇股東名冊之爪哇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0元(「**特別現金股息**」)；及
- (ii) 謹此授權爪哇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特別現金股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根據爪哇之公司細則代表爪哇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有必要))，以進行有關上述事宜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相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爪哇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爪哇股東。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爪哇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爪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實物分派及特別現金股息的權益，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爪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第2號決議案，特別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發。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